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信用增利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信用增利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信用增利”或“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3日，光大永明人寿分红账户认购我司发行的“信用增利”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币种，下同）1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信用增利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	长期存续
投资范围	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

	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除托管账户外不开设活期存款账户）、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文件规定履行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通过公告或有效通知方式进行披露。
--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信用增利”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光大永明人寿持有我司 99% 股权，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宽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25%/年。对光大永明人寿本次认购

的份额，我司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0.25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前 15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我司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前 10 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在 5 日内根据划款指令将所有累计应付未付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我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认购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至光大永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有权审批机构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 OA 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

资金部反映。